

# 市中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采购中心）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一、项目概况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说明项目主管部门（单位）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我中心实际使用项目资金共计 35.8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专家评审费、聘用员工工资、办公经费及必要设备费等。完成了区级各部门、街道、办事处委托我中心的政府采购项目及网上竞价、商场直购、网上直购、征集供应商入围商场直购和网上竞价库等。

2、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中心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市中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采购中心）预算安排支出主要用于保障财政采购项目支付专家评审费、聘用员工工资、办公经费及必要设备费等。。

3. 资金或项目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附资金或项目管理办法。

2022年政府采购专家评审费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严格按照乐山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乐山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管理暂行办法》乐中财政采【2014】5号文件支付专家评审费用、交通费用、误工补助，按照相关规定免费为专家提供食宿以及支付关于采购项目相关的办公经费、必要的设备费用。

4. 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年初按预算要求申报了35.8万元2022年政府采购专家评审费，主要用于保障财政采购项目支付专家评审费、聘用员工资、办公经费及必要设备费等。

##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

年初预算35.8万元2022年政府采购专家评审费，主要用于保障财政采购项目支付专家评审费、聘用员工资、办公经费及必要设备费等。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包括目标的量化、细化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截止2022年12月31日，我中心实际使用项目资金共计35.8万元。主要用于支付专家评审费、聘用员工资、办公经费及必要设备费等。完成了区级各部门、街道、办事处委托我中心的政府采购项目及网上竞价、商场直购、网上直购、征集供应商入围商场直购和网上竞价库等。

3. 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 **(三) 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我中心成立了以中心领导为组长的项目自评小组，各股室股长及财务人员为成员，对项目计划实施及资金支付流程等进行了规范梳理，填列了项目资金收付清单，重新自查了所有项目支出凭证。撰写了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 **(一) 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年初按预算要求申报了35.8万元2022年政府采购专家评审费，财政批复了35.8万元。

### **(二) 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按项目进度每月均衡申请项目经费3万元，财政每月根据申报计划予以了批复。（该项目资金均由乐山市市中区本级财政承担。）

2. 资金到位。截止2022年12月31日，该项目资金申请财政拨付35.8万元。

3. 资金使用。截止2022年12月31日，我中心实际使用该项目资金共计35.8万元。主要用于支付专家评审费、聘用员工资、办公费、评审专家误工餐费等。我中心资金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合规合法、支出范围与预算相符。

###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我中心项目财务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等。

##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我中心按照财政预算管理制度，依项目实施进度申请计划，按下：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和法规、费用开支范围和标准，专款专用。严格按照银行结算制度和现金管理制度办法收付款事宜。

### **（二）项目管理情况。**

本项目为常规性费用类项目，用于区级各部门、乡镇、街道的采购项目的日常办公费用、专家劳务费、评审专家劳务误餐费用，严格按照乐山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乐山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管理暂行办法》乐中财政采【2014】5号文件执行。项目费用的使用严格按照财政制度依法依规执行。

### **（三）项目监管情况。**

本项目的所有费用支出，均按流程向财政层级申报计划，批复后使用。整个流程均由财政相关职能科室进行监管，实现专款专用。

#### **四、项目绩效情况**

##### **（一）项目完成情况。**

项目申请35.8万元，使用35.8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较好地完成任务。项目完成率达到100%，完成质量良好。

##### **（二）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完成率达到100%，项目管理使用合理，未完成的计划是由于各部门采购项目不确定引起的，属于正常计划与实际实施误差范畴。

####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 **（一）评价结论。**

我中心按照区委、区政府和财政预算的要求，按计划逐步实施并较好地完成了项目，确保了区级各部门采购项目按时、保质保量地完成。我单位实施该项目计划合理，实施过程依法依规，完成进度较好。

##### **（二）存在的问题。**

由于全区各部门、乡镇、街道采购项目数量、金额不确定，我单位无法准确确定每年采购项目的数量，所以在编制预算的精确度上有所欠缺。

##### **（三）相关建议。**

由于项目是费用类的常规项目，但是项目采购

个数每年个数多少存在不确定性，导致我中心在项目预算编制的精确程度有所降低，建议各采购单位能提前在我中心编制预算前上报项目个数及金额。